

特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采）发〔2020〕66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区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最大可能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

《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宁政发〔2020〕10号)精神，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等采购，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具体由采购单位根据疫情需要直接实施采购。

二、非必须采购项目，暂停或延期开展政府采购开标活动。自即日起，我区政府采购项目现场开标、评标等人员聚集活动原则上应当暂停或延期。受此影响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不见面方式告知相关供应商。

三、必须采购项目，应当加强开标现场管理。因工作需要确需开展政府采购开标、评标等活动的，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的原则，可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场外组织开评标活动，但必须全程做好视频记录。采购人必须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评标现场管理工作。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逐一准确登记参与开评标活动人员的基本信息，测量、记录个人体温，并询问近14天内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严格开评标现场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现场应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都应当进行清理消毒。三是加强个人防护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

卫生消毒。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通知恢复进场交易时限为准。

四、放开专家选择权，实行专家“回避”制度。对确需开展评标活动的项目，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自行选择评审专家，无须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年龄偏大、个人身体状况欠佳，或近14天内有湖北或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审专家，应当劝说引导其“回避”参与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应视具体情况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导致政府采购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充分协商一致，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无过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全部使用邮寄方式。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提起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以及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

七、强化内控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各预算单位应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此通知为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性通知，自我区疫情应急响应终

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不再另行通知。执行中如有问题与建议，请及时反馈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政策咨询、建议：0951-5069345、5069348、5013296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信息发布：15109582586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印发

